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葉季如

唐于涵

被代位人 蔡○峰（原名蔡○欽）

被告 蔡○宇

蔡○豪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鄭○蓮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被告蔡○宇、蔡○豪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既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蔡○峰請求分割遺

01 產，自無以被代位人蔡○峰為共同被告之必要，先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蔡○宇、蔡○豪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04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蔡○峰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04,074
07 元及利息。蔡○峰之母即被繼承人鄭○蓮於民國110年5月28
08 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蔡志明、蔡○峰、被告
09 蔡○豪為鄭彩蓮之子女，然蔡志明早於105年6月6日死亡，
10 故由蔡志明之子即被告蔡○宇代位繼承，是蔡○峰、蔡○
11 豪、蔡○宇為鄭彩蓮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蔡
12 ○峰怠於行使遺產之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對蔡○峰之債
13 權，自得代位行使蔡○峰分割遺產請求權，爰依民法第242
14 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請求將
15 蔡○峰與蔡○宇、蔡○豪共同共有之遺產為原物分割。並聲
16 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部分：蔡○宇、蔡○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8 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得代位被代位人蔡○峰行使權利：

21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2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23 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4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25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26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
27 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
28 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
29 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
30 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再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

01 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
02 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
03 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
04 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
05 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

06 2.原告主張對蔡○峰有上開債權，蔡○峰積欠款項及利息尚未
07 清償，蔡○峰與蔡○宇、蔡○豪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鄭○蓮所
08 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蔡○峰別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
09 告之債權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相關人戶籍謄
10 本、繼承系統表、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財政部北區
11 國稅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證，堪信為實。蔡○宇、蔡○豪經
12 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3 作聲明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為保全其債
14 權，而代位行使債務人即蔡○峰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為有
15 理由。

16 (二)准予分割及分割方法

17 1.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
18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
19 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20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
21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
22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23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24 於各共有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25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1項、
26 第2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2.查被代位人蔡○峰與蔡○宇、蔡○豪共同繼承如附表一所示
28 之遺產，該等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29 明，被代位人蔡○峰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以消滅其與被
30 告間就該等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本院具體斟酌公平原則、
31 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該等不動產之使用現況、遺產性質及

01 金額等因素綜合判斷，該等遺產直接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顯
02 然困難，是本院認以原物分割為適當，由各繼承人依如附表
03 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應符合各該繼承
04 人間之利益，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06 4條規定，請求本院准許代位債務人蔡○峰請求分割如附表
07 一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按，代位請求分割遺
08 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乃原告為保全對蔡○峰之債
09 權所提起，兩造及各該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後，均蒙受其利，
10 是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兩
11 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
12 二項所示。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
14 條之1。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鄭紹寧

22 附表一：被繼承人鄭○蓮之遺產
23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192	原物分割。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32	
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1/8	

01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

02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蔡○峰(被代位人)	3分之1
2	蔡○豪	3分之1
3	蔡○宇	3分之1